

斗六市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作業及委員出席費支領辦法

中華民國 097 年 01 月 02 日斗六市民字第 0970000054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0001122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1002971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40013479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為執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，並便利民眾聲請調解案件，訂定本支領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調解案件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支領出席費：

- 一、至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經調解委員會安排調解委員三人出席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案件。該案調解之委員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二、至調解委員會或其他適當處所聲請調解，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指定之調解委員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民眾至調解委員會聲請之案件及法院轉介案件，除兩造當事人同意指定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外，其餘案件由調解委員會安排調解委員三人出席調解。

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每月月底前排定下月委員輪值表，每日安排三位委員值班，除民眾指定委員調解之案件外，其餘案件由值班委員進行調解。

第五條 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案件，有未合本辦法規定者該案件不予受理，亦不送法院核定。

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通知委員值班，如委員經安排值班而不出席，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予解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市務會議通過報請縣府備查後由市長發布或下達，修正亦同。